

新北市新、泰塹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一區)

合併及調整分配(相鄰土地協議交換分配)申請書
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等\_\_\_\_人與\_\_\_\_\_等\_\_\_\_人之後列土地，座落在新北市新、泰塹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一區)內，相鄰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，於街廓跨占分配線或道路中心線兩側，其各側分配已達最小分配面積時，在不影響分配區塊內其他原位次分配下，經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協調同意後，得申請交換土地集中於一側分配。其重劃後之分配位次業經各共有人協定，如附位次圖認章略圖，並檢附本申請書及協議交換分配之共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加蓋印鑑章並切結與正本相符)及印鑑證明正本(申請日前1年核發)各1份，請予核准。

此 致  
新北市政府

土地標示					備 註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

(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，惟須以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)

重劃前位次圖認章略圖  
(按筆繪製並註明地號)



姓 名	持分	通訊住址	蓋印鑑章

協議重劃後土地調整位次圖認章略圖  
(按筆繪製並註明各共有人姓名)



(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，惟須以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)

土地標示					備 註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
(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，惟須以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)

姓 名	持分	通訊住址	蓋印鑑章

(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，惟須以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)